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2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弘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17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113年度易字第99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弘昇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3小包（驗餘淨重分別為0.754公克、0.21公克、0.866公克）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為利精簡，案內相關人於初次提及後將適度省略稱謂）

一、犯罪事實：

張弘昇於民國113年3月25日某時，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在新竹市中正路之某OK便利商店，向真實身分不詳、綽號「ANDY」之人以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代價購入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而持有之，其後並將之置於新竹市○區○○路000巷00號4樓401室其當時居處內，並經其友人盧玫君（檢警另行偵辦）將之分裝為3小包。嗣因警方另案於113年3月27日上午11時20分許對其上開居處執行搜索而查獲盧玫君及其配偶李威龍，並扣得上開甲基安非他命3小包（驗餘淨重分別為0.754公克、0.21公克、0.866公克），而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張弘昇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於審理中之自白。

01 (二)證人盧玫君、李威龍於警詢中之證述。

02 (三)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279號搜索票、新竹市警察局搜索扣押  
03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搜索現場蒐證照片、台灣尖端先進  
04 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

05 三、法律適用：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07 二級毒品罪。

08 (二)檢察官並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亦未具體提出證明方法，是  
09 本案尚無從認定被告構成累犯（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  
10 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四、量刑審酌：

1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與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  
13 相適合之事實暨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1項規  
15 定，上開審酌細節並非刑事簡易判決之必要記載事項，爰不  
16 另予敘明。

17 五、沒收：

18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3小包（驗餘淨重分別為0.754公克、0.  
19 21公克、0.866公克），均為本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應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  
21 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至於另扣案之藥鏟、SIM卡、手  
22 機、毒品吸食器等物，經核均與本案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無  
23 涉，爰不另宣告沒收。

2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25 處刑如主文。

26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7 起上訴（須附繕本）。

28 八、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提起公訴，由檢察官何蕙君到庭執行職  
29 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31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沛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田宜芳

04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7 以下罰金。